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望谟县新屯至石屯乡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望发改字（2022）135 号
建 设 地 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石屯镇、郊纳镇、乐旺镇、新屯街道办事处
验 收 单 位	望谟县富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望谟县新屯至石屯乡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望发改字〔2022〕135号
建 设 地 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石屯镇、郊纳镇、乐旺镇、新屯街道办
验 收 单 位	望谟县富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望谟县新屯至石屯乡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望谟县富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望谟县水务局，望水务〔2022〕111号，2022年7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望谟县发展和改革局,望发改字〔2022〕56号,2022年5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望谟县发展和改革局,望发改字〔2022〕135号,2022年9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云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中盛联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望谟县富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新屯风电项目部现场组织召开望谟县新屯至石屯乡村道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望谟县富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云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贵州中盛联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扩建、新建项目。本项目道路局部扩建24.12km,在现有路标准基础上，按要求对转弯半径不满足要求的路段进行加宽或取直处理，加宽或取直部分铺设40cm泥结石碎石；并对损坏的原路面及边沟按原标准进行修复；新建乡村振兴道路(产业路)32.04km,路基宽度5.5米，有效路面宽度5米，最小转弯半径25米，新建道路采用40cm泥结石碎石进行铺设。

本项目主体总工期 7 个月，即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完工；水土保持专项治理工期 16 个月，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实施，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7597.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747.8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筹措解决。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115.37 万元。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4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54 公顷，临时占地 20.9 公顷。本工程挖方总量为 331121.97 立方米（其中表土 40532.83 立方米，土方 14198.10 立方米，石方 176391.04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252918.84 立方米（其中表土 40532.83 立方米，土方 104138.54 立方米，石方 108247.47 立方米），石方综合利用 55403.14 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22799.99 立方米，运送至望谟石屯风电场批复方案设计的 3#弃渣场堆放（本项目批复设计 1#弃渣场），该弃渣场为本项目与望谟县石屯风电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7 月 18 日，望谟县水务局以望水务〔2022〕11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在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中，设计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批复方案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对施工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在改扩建道路区设计了排水沟、表土剥离、覆土整治、植物槽、挂镀锌铁丝网喷播灌草、植物槽内种植葛藤，条播灌

藤种子、混播草籽、无纺布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在新建道路区设计了排水沟、表土剥离、覆土整治、植物槽、沉沙池、挂镀锌铁丝网喷播灌草、植物槽内种植葛藤和撒播草籽、条播灌藤种子、混播草种、编织袋土临时挡墙、无纺布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落实和完善相关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后，避免了施工现场出现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有效地防止项目扰动地表区域水土流失的发生，基本满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期，我单位在项目动工阶段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工作。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调查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望谟县新屯至石屯乡村道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我单位经分析后认为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监测单位进行了大量的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得出监测结果，此结果较为真实、可信，基本能反应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贵州中盛联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场调查

时间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期间开展多次现场调查工作，并将现场实际水土保持工作相关情况反馈至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防治指标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和批复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工程调试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后期安排专人管理项目区排水系统；

（2）项目局部区域植被恢复不佳，后期加强养护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

（3）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望谟县新屯至石屯乡村道路改扩建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延坤	望谟县富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任	张延坤	建设单位
成 员	何连凯	润电风能（望谟）有限公司	总指挥	何连凯	
	王明明	贵州中盛联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明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未
	白轩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白轩	监测单位
	应广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理	应广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邹爽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爽	
	陈祥波	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陈祥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未
	胡生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 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生蕾	施工单位
	李毅	云南云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李毅	
	鲍斌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 中心	高工	鲍斌	特邀专家
	方启彬	贵州省聚新水利综合经营有限 公司	高工	方启彬	